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84號

原告 郭庭奴

訴訟代理人 黃蘭英律師

以上原告與被告莊榮華、劉奕均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。
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
元，並已繳納裁判費5,400元，惟原告起訴後追加請求金額至60
0,000元，則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則為6,500元，尚不足1,100
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侯明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對本裁
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
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陳惠萍